



呼伦贝尔学院文件

呼院字〔2017〕324号

呼伦贝尔学院大学生创业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呼伦贝尔学院大学生创业园是大学生的校内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实践基地，为大学生创业团队提供政策、场地、资金、设备、培训、经营指导等服务，是学生创业实践的有效平台之一，是校内大学生的创业孵化器。为加强创业园规范管理，保证大学生创业园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业园本着“创新引领创业、创业促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创新提高就业质量；创新创业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的理念，通过搭建扶持创业带动就业的平台，落实优惠扶持政策，培养创新精神，提高学生创业实践能力，促进大学生创业就业。

第三条 呼伦贝尔学院招生就业处代表学校具体管理大学生创业园。负责大学生创业园的日常监控和管理；统筹规划和落实大学生创业园的各项工 作；受理大学生创业企业（项目）的入驻申请以及评审工作；对大学生创业企业（项目）进行考评和奖惩；其他有关大学生创业园的决策。

第四条 准许进入大学生创业园的大学生创业企业（项目）是呼伦贝尔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及毕业两年内的毕业生创办的公司，分为见习创业公司和独立法人创业公司。见习创业公司是指为满足大学生创新（创意）创业实践需要而组建，仅在创业园登记注册并运行的经济组织，也称预孵化企业；独立法人创业公司是指入驻大学生创业园，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登记注册的从事经营管理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是大学生创业园的孵化企业。

第五条 入驻条件

1. 大学生创业企业（项目）负责人须是呼伦贝尔学院全日制在校或毕业两年内的大学生。大学生创业企业（项目）成员应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大学生创业园的相关管理制度，以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

2. 进入大学生创业园的大学生创业企业（项目）必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无知识产权纠纷及债务纠纷；

3. 大学生创业企业（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良好的市场潜力，原则上要求企业与专业、学业相结合；

4. 大学生创业企业（项目）应具备一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

5. 大学生创业企业（项目）入驻大学生创业园后，必须保证能在大学生创业园正常开展工作。

第六条 入驻程序

1. 提交申请入驻材料：（1）《呼伦贝尔学院大学生创业园入驻申请表》、创业计划书；（2）负责人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学生成绩单等；

2. 招生就业处初步审查后邀请专家对大学生创业企业（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过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为入园企业（项目）；

3. 大学生创业企业（项目）与招生就业处签署（《企业入驻呼伦贝尔学院大学生创业园协议书》）、交纳入园保证金 100 元至 1500 元（出园时根据物品损坏程度给予退还），并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第七条 大学生创业园为入驻企业提供的支持

1. 免费为入驻大学生创业企业（项目）提供办公场地、办公桌椅和互联网等基本办公设备；

2. 指导或协调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和变更，以及银行开户等手续；

3. 提供政策咨询，联系有协作关系的咨询公司大学生创业企业（项目）提供技术与管理的咨询服务；

4. 定期举办优秀创业企业经验交流等形式多样的创业沙龙，为入驻大学生创业企业（项目）提供相关培训，组织学习与交流；

5. 为大学生创业企业（项目）申请创业基金提供咨询和必要的帮助；

6. 协助大学生创业企业（项目）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接创业优惠政策，与呼伦贝尔市创业园、呼伦贝尔市创业创新基地及其他优秀企业对接业务；

7. 协助大学生创业企业（项目）解决其它有关事宜。

第八条 大学生创业园对申请入驻的大学生创业团队（项目）一律实行合同制方式管理。大学生创业团队（项目）负责人在接到入驻批准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与招生就业处签署入驻协议，根据入驻申请和协议规定的经营范围开展创业活动。

第九条 见习大学生创业团队（项目）的预孵化期为六个月（每三个月考核一次，决定继续预孵化或退出，按一定比例更新入驻项目）；独立法人大学生创业团队（项目）创业孵化期一般为两年（每年考核一次，决定继续创业孵化或退出，按一定比例更新入驻项目）。

第十条 入驻大学生创业团队（项目）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大学生创业团队（项目）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经营，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严禁将孵化园场地转让或转租给他人使用；

2. 大学生创业团队（项目）不得擅自对大学生创业园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如确需增加装饰项目，装修方案需经招生就业处批准方可施工；

3. 大学生创业团队（项目）的整体设计要规范化和个性化相结合，美观大方，门牌统一规格；

4. 大学生创业团队（项目）在园内举行大型活动，需提前3天报批；有校外人员参加，需提前1周进行报批；

5. 创业实施过程中，涉及改变预定项目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或延迟等，大学生创业团队（项目）负责人须提前15天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6. 各大学生创业团队（项目）在大学生创业园的统一管理

与指导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每月末需向招生就业处上报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

7.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合法经营、诚信经营；

8. 积极支持、协助和配合招生就业处开展各项工作；

9. 遵守大学生创业园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入驻协议，对不服从或违反管理规定的大学生创业团队（项目），招生就业处有权中止孵化协议、收回场地，必要时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安全、卫生管理

1. 各大学生创业团队（项目）严禁私拉乱接电源，严禁增设使用任何大功率电器；

2. 大学生创业园内严禁任何人员留宿；

3. 因大学生创业团队（项目）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的，损失由该大学生创业团队（项目）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 各大学生创业团队（项目）要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公共设备如有损坏或遗失需照价赔偿；

5. 各大学生创业团队（项目）须保证自己区域内干净整洁，同时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第十二条 招生就业处对入驻的大学生创业团队（项目）分期进行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并以书面形式公布。

第十三条 入驻的大学生创业团队（项目）在评估考核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勒令退出大学生创业园：

1. 大学生创业团队（项目）入园后，未按要求在大学生

创业园内开展工作，项目开展连续两周处于停顿状态，致使大学生创业团队（项目）用房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

2. 连续两次未能向招生就业处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通知整改无效；

3. 连续三次未能按时向招生就业处上报相关材料；

4. 大学生创业团队（项目）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5. 主要负责人违反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6. 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7. 不按规定时间交纳应缴费用；

8.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9. 因安全问题，受到二次及以上警告；

10. 因卫生问题，受到三次及以上警告。

第十四条 大学生创业团队（项目）的退出

1. 期满退出：入驻大学生创业园的大学生创业团队（项目）与招生就业处的合同期满，离开大学生创业园自主经营，到招生就业处办理相关手续后退出；

2. 申请退出：因大学生创业团队（项目）内部问题，负责人向招生就业处提出退出申请，经招生就业处审核，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退出；

3. 勒令退出：对严重违反创业大学生创业园管理制度或考核不合格的大学生创业团队（项目），招生就业处可提出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勒令退出。

第十五条 大学生创业团队（项目）成员的管理

1. 学籍管理。参加创业的大学生，按照学校教务处的有关

规定可以休学创业、学分转换和免修相应课程；

2. 舍务管理。参加创业的大学生，按照学校学生处的有关规定可以申请弹性作息；

3. 各学院为参加创业的大学生选配导师，按照学校人事处、学生处和教务处的有关规定，导师对创业的学生进行全方位指导并享受学校的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呼伦贝尔学院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呼伦贝尔学院大学生创业园入驻申请表
2. 企业入驻呼伦贝尔学院大学生创业园协议书
3. 呼伦贝尔学院大学生创业园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
4. 入驻呼伦贝尔学院大学生创业园承诺书

